

(2-12)

中華民國 9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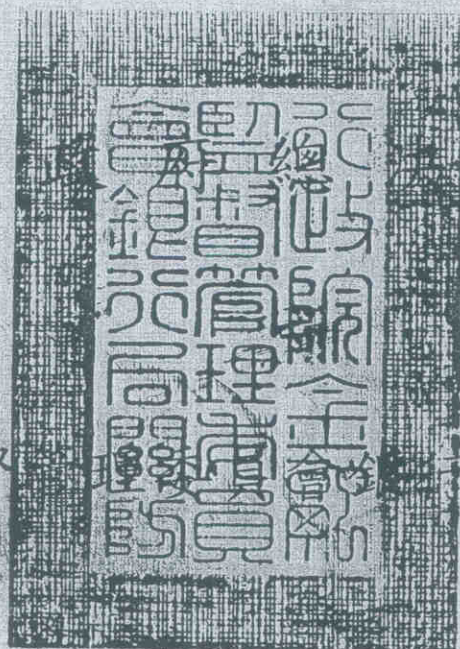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

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7 年度單位決算目錄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第 1-10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1-12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2-13 頁
四、其他要點·····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6-17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20-23 頁
四、歲入類平衡表·····	第 24 頁
五、經費類平衡表·····	第 25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27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8 頁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29-30 頁
(一)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29 頁
(二)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0 頁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31-37 頁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第 31 頁
(二)押金明細表·····	第 32 頁
(三)保管有價證券·····	第 33 頁
(四)保管款明細表·····	第 34 頁
(五)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5 頁

(六)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第 36-37 頁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第 38-39 頁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40-43 頁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4-47 頁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第 48 頁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49 頁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0-51 頁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2 頁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4-55 頁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56-57 頁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第 58-59 頁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60-61 頁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2-71 頁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銀行法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府公告。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並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限制。
2. 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6%，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63.6%，顯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有效改善。97 年度核准 8 家本國銀行增設 10 家分行，3 家信合社增設 3 家分社，1 家外國銀行增設 1 家分行。97 年度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寶華銀行及亞洲信託之資產負債營業之標售事宜。
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97 年 5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發布施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並修正「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亞洲信託投資公司、慶豐商業銀行。核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讓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順利達成第 3 年預期目標；行政院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4 年實施內容及再放寬該方案有關績優銀行相關條件及擴大獎勵範圍。核准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來台設立台北分行。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來台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
4. 97 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 6 件，包含 2 件外資併購案（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准予備查銀行公會函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修正案。目前 15 家金控公司中，已有 13 家設有獨立董事；另金控公司旗下之銀行子公司，計有 8 家銀行設有獨立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銀行監理	壹、持續建構 完善之金融監理法 制	一、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及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從業人員之管理，推動「銀行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二、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三、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特定信託業務，研修信託業法相關授權子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將儘速研擬相關子法。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將儘速研擬相關子法。 三、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本會於 97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97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會並於 97 年 5 月 13 日核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及相關自律規範。 四、研修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納入開發型不動產為證券化標的。 五、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營造證券化有利環境，視金融市場變化及需要，適時擴大資產證券化標的種類，研議修正證券化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六、持續推動銀行財富管理市場發展，視金融市場變化及需要，適時研議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等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報「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修正條文。 四、本會於 97 年 3 月 7 日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業於 97 年 5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五、原擬研議修正本會 95 年 8 月 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7360 號令，新增得為證券化之債券類型，惟考量前揭債權擬納入證券化之資產池，尚應以協助債券型基金處理結構債為前提，鑒於目前結構債問題大部分皆已處理，目前修法似無急迫性需要，爰暫不修正。 六、為加強銀行對於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本會督導銀行公會就結構型商品銷售流程研訂商品上架審核程序、客戶適格性之審查、行銷過程控制及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員資格與訓練方式等控管措施。案經銀行公會將前述控管措施修正納入「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本會並於 97 年 4 月 25 日函復准予備查。	
銀行監理	貳、配合國際規範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一、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並持續鼓勵銀行提昇風險管理能力： (一) 加強與業者溝通，瞭解銀行風險管理建置情形，並定期評估銀行風險管理能力。 (二) 持續受理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輔導有意願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銀行。 二、持續辦理票券金融公司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相關宣導等事宜。	一、 (一) 加強與業者溝通，瞭解銀行風險管理建置情形乙節：本國銀行已分於 97 年 4 月至 6 月(計 8 家)及 9 月(計 26 家)申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相關資料，業就銀行申報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評估資料進行瞭解，並提供改善建議，將持續瞭解及督導銀行風險管理建置情形。 (二) 持續受理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 1. 中信銀申請 IRB 法，業於 97 年 7 月完成實地檢查，並出具審查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見，該行已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函報其改善計畫，刻正就其改善計畫進行審查，俾決定准駁。 2. 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申請採行作業風標準法，業完成審查工作，並分別於 97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14 日函覆銀行自 97 年第一季起准予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 二、業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小組」，以宣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與公會各會員討論票券金融公司之因應措施。	
銀行監理	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一、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提升覆蓋率： (一) 透過修正「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	一、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6%，較 91 年 4 月底 11.76% 之高峰，減少 10.16 個百分點。另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款比率。 (二) 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二、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 (一) 持續檢討信用合作社相關法令。 (二) 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資產品質，以健全經營。 (三) 引導並協助信用合作社回歸服務社員、深耕地方之核心價值。 (四) 舉辦縣市政府主管金融業務主管研習班、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高階主管研習班，以加強法規、政策理念之宣導與溝通。	蓋率則為 63.6%，較 91 年 4 月底之 14.29%，增加 49.3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致力金融改革，已有效改善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 二、 (一) 已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選聘辦法負責人資格條件彈性條款認定標準」及研議修正「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支給標準」。 (二) 截至 97 年 11 月底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 1.41%，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01.19%，信用合作社財務狀況持續改善。 (三) 為提升縣(市)政府對信合社之監督管理能力，於 97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 (四) 為深入瞭解各社經營問題、提昇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令遵循程度及督促各社應加強內控機制，97年10月至12月赴各信用合作社訪查，與各社理事主席、總經理、高階經營主管及縣市政府金融監理人員當面溝通。	
銀行監理	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一、持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促使 OBU 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 二、持續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三、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一、97年3月14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限制，包括：開放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開放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對大陸台商授信比例上限不再區分有無擔保等。 二、97年完成之併購案件共計6件(包含2件外資併購案)：97.3.29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商業銀行、97.4.26中國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託商業銀行併購 中信票券公司、 97.5.23 華南商 業銀行併購華南 票券、97.5.24 新 加坡商星展銀行 併購寶華銀行、 97.8.1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併購美 國運通銀行在台 分行、97.12.27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併購亞洲信託 投資公司。 三、已完成境內美元 清算銀行之遴 選，並持續督導票 券公會完備票券 商辦理外幣票券 經紀、自營、承銷 相關作業程序規 範。	
銀行監理	伍、落實銀行 市場結構 重整	一、利用相關整併誘 因，加速銀行市場 結構重整。 二、強化銀行監理措 施，建立公平競爭 之金融環境：按月 揭露金融機構董 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持 股質押資訊及加 強授信管理。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業經立 法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 過，總統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 告。 二、金管會已於銀行 局網站設置專區 按月彙整揭露符 合一定比率之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本會於 95 年 3 月 28 日函釋以金控公司及銀行等為優先適用對象，爰本會將積極推動金控公司及銀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 四、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功能促成整併：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其中已接管之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公開標售事宜，未接管之金融機構，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適時依法對其採取必要措施。 五、配合市場結構調整，總量管理分行家數。	股質押資訊，並督導各公會完成會員授信準則之增訂，以加強授信管理。上開措施已於 95 年 11 月起施行。 三、15 家金控公司中，已有 13 家設有獨立董事；另金控公司旗下之銀行子公司，計有 8 家銀行設有獨立董事。將持續關注金控公司及銀行等獨立董事之設置情形。 四、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除慶豐銀行尚在規劃標售相關事宜外，其餘已完成標售及交割作業。 五、依據經續會微幅調整之共同意見，考量國內經濟發展狀況及各申請機構之經營體質，已核定 97 年度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核准名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家數，計核准 8 家本國銀行增設 10 家分行，3 家信合社增設 3 家分社，1 家外國銀行增設 1 家分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26,000 元，實現數 240,37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375 元，執行率 106.3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6,914 元，係印製「金融統計指標」及「金融法規輯要」等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30,052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948 元，執行率 60.10%，主要係出售金融統計輯要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收入未如預期。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實現數 34,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000 元，執行率 170%，超收原因主要係公務車乙輛報廢收入。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156,000 元，實現數 169,40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409 元，執行率 108.60%，超收原因主要係本局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42,203,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15,384,020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6,290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97,730 元），合計 257,587,02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2,788,210 元，執行率 94.25%，預算賸餘數 14,798,810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本科目預算數經常門 230,377,000 元、資本門 670,000 元，合計 231,047,000 元。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219,579,217 元、資本門決算數 611,014 元，合計 220,190,231 元，執行率分別為經常門 95.31%、資本門 91.20%。預算結餘經常門 10,797,783 元、資本門 58,986 元，合計 10,856,769 元，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2. 銀行監理：預算數 9,116,000 元，決算數 6,577,203 元，較預算結餘 2,538,797 元，執行率 72.15%，主要係電話通訊及業務用影印等各項費用撙節支用節餘所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40,000 元，決算數 636,756 元，較預算結餘 3,244 元，執行率 99.49%。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4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5.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6,290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97,730 元，合計決算數為 15,384,020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元，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 91 年度管匯罰執 61367 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本年度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97.9.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本會補正「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新相關戶籍資料（北執丁 91 管匯罰執特專字第 00061367 號通知函）。
2. 97.10.22 本會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提供戶政單位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查得之「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新相關戶籍資料；另董事楊維彬之入出境資料部份，將再請入出國移民署查明後補充之（金管銀（五）字第 09700403570 號函）。
3. 97.10.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本會查無楊維彬入出境資料，本會復於 97.11.07 再次將楊君基本資料函予該署，請再次查明之（金管銀（五）字第 09700434510 號函）。
4. 97.11.10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函復本局提供董事楊維彬之入出境資料，本會業於 97.11.14 將該資料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金管銀（五）字第 09700455500 號函）。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1)專戶存款：係經費類保管款 77,8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5,135 元。
- (2)押金：400 元，係本局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3)保管有價證券：115,5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等；較上年度增加 115,500 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77,800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依規定繳存已逾期未兌現之支票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 285,135 元。
- (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係以前年度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15,5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等；較上年度增加 115,5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機關為納入實施集中支付單位，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制度、法規並依據分配預算執行，故預算執行狀況頗為良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914
	14			0403520000-0 銀行局	0	0	0	6,914
		01		04035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6,914
			01	04035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91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000	0	50,000	30,052
	16			0503520000-5 銀行局	50,000	0	50,000	30,052
		01		05035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50,000	0	50,000	30,052
			01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50,000	0	50,000	30,05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34,000
	16			0703520000-6 銀行局	20,000	0	20,000	34,000
		01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3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6,000	0	156,000	169,409
	16			1103520000-0 銀行局	156,000	0	156,000	169,409
		01		1103520900-0 雜項收入	156,000	0	156,000	169,409
			01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9
			02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56,000	0	156,000	169,310
				經 常 門 小 計	226,000	0	226,000	240,37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26,000	0	226,000	240,375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914	6,914	
0	0	6,914	6,914	
0	0	6,914	6,914	
0	0	6,914	6,914	
0	0	30,052	-19,948	60.10
0	0	30,052	-19,948	60.10
0	0	30,052	-19,948	60.10
0	0	30,052	-19,948	60.10
0	0	34,000	14,000	170.00
0	0	34,000	14,000	170.00
0	0	34,000	14,000	170.00
0	0	169,409	13,409	108.60
0	0	169,409	13,409	108.60
0	0	169,409	13,409	108.60
0	0	99	99	
0	0	169,310	13,310	108.53
0	0	240,375	14,375	106.36
0	0	0	0	
0	0	240,375	14,375	106.36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42,203,000	0	0	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31,047,000	0	0	0
						0	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9,116,000	0	0	0
						0	0	0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1,400,000	0	0	0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797,73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97,730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86,2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6,290	0	0	0
						0	0	0
				合 計	257,587,02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2,203,000	227,404,190 0	0 227,404,190	-14,798,810	93.89
231,047,000	220,190,231 0	0 220,190,231	-10,856,769	95.30
9,116,000	6,577,203 0	0 6,577,203	-2,538,797	72.15
640,000	636,756 0	0 636,756	-3,244	99.49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0.00
12,797,730	12,797,730 0	0 12,797,730	0	100.00
12,797,730	12,797,730 0	0 12,797,730	0	100.00
2,586,290	2,586,290 0	0 2,586,290	0	100.00
2,586,290	2,586,290 0	0 2,586,290	0	100.00
257,587,020	242,788,210 0	0 242,788,210	-14,798,810	94.2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42,203,000	0	0	0	
					0	0	0		
				0003520000-8 銀行局	242,20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40,89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1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30,37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8,96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1,257,000	0		0	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6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000	0	0	0			
			0	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9,116,000	0	0	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9,116,000	0	0	0			
			0	0	0				
	02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1,4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4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86,29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586,29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97,73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797,73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384,02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2,203,000	227,404,190	0	-14,798,810	93.89
	0	227,404,190		
242,203,000	227,404,190	0	-14,798,810	93.89
	0	227,404,190		
240,893,000	226,156,420	0	-14,736,580	93.88
	0	226,156,420		
1,310,000	1,247,770	0	-62,230	95.25
	0	1,247,770		
230,377,000	219,579,217	0	-10,797,783	95.31
	0	219,579,217		
188,964,000	179,613,636	0	-9,350,364	95.05
	0	179,613,636		
41,257,000	39,831,581	0	-1,425,419	96.55
	0	39,831,581		
156,000	134,000	0	-22,000	85.90
	0	134,000		
670,000	611,014	0	-58,986	91.20
	0	611,014		
670,000	611,014	0	-58,986	91.20
	0	611,014		
9,116,000	6,577,203	0	-2,538,797	72.15
	0	6,577,203		
9,116,000	6,577,203	0	-2,538,797	72.15
	0	6,577,203		
640,000	636,756	0	-3,244	99.49
	0	636,756		
640,000	636,756	0	-3,244	99.49
	0	636,756		
640,000	636,756	0	-3,244	99.49
	0	636,756		
1,400,000	0	0	-1,400,000	0.00
	0	0		
1,400,000	0	0	-1,400,000	0.00
	0	0		
2,586,290	2,586,290	0	0	100.00
	0	2,586,290		
2,586,290	2,586,290	0	0	100.00
	0	2,586,290		
12,797,730	12,797,730	0	0	100.00
	0	12,797,730		
12,797,730	12,797,730	0	0	100.00
	0	12,797,730		
15,384,020	15,384,020	0	0	100.00
	0	15,384,02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7,587,020	242,788,210 0	0 242,788,210	-14,798,810	94.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合 計	180,400,000	合 計	180,400,000
附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7,800	221000-4 保管款	77,800
211300-1 押金	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5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5,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93,700	合 計	193,7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40,37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0,375	
賠償收入	6,914		
使用規費收入	30,052		
廢舊物資售價	34,000		
雜項收入	169,409		
收 項 總 計			240,37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0,3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0,375	
賠償收入	6,914		
使用規費收入	30,052		
廢舊物資售價	34,000		
雜項收入	169,40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40,3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42,866,41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5,745,992		
減：沖轉數	-65,745,99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2,788,210	
收入數	242,788,21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404,190		
統籌科目部分	15,384,020		
3. 221000-4 保管款		77,800	
收入數	583,256		
減：退還數	-505,456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9,990,038		
減：退還數	-9,990,038		
5.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400	
收 項 總 計			242,866,4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2,788,61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2,788,210	
支付數	242,788,21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404,190		
統籌科目部分	15,384,02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733,494		
本年度部分	10,733,49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733,494		
本年度部分	-10,733,494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77,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800	
付 項 總 計			242,866,4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80,4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 353）			180,400,000	
97	01	15	300009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91年度管匯罰鍰執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80,4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180,400,000	
97	01	15	300009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91年度管護罰鍰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1	15	97 本年度部分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 :95/06/01 300022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15,500	
			03 履約保證金		115,500	
97	01	24	300002 轉帳傳票 97年度「文書處理部分相關作業委 外服務採購案」以台灣土地銀行中 崙分行連帶保證書抵繳履約保證金	93,000		
97	12	26	300041 轉帳傳票 98年度勞務委託服務(短期人力)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	22,500		
			總計		115,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77,800	
			02 履約保證金		22,500	
97	11	27	100111 收入傳票 「97年度勞務委託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瑋帆有限公司	22,500		
			03 保固保證金		46,142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大溪庫房防水、結構補強、修繕及設備建置工程保固金 傳票:94/12/31 300067 宏裕營造有限公司	46,142		尚在保固期(至98.12.20始屆滿)
			08 未兌支票		9,158	未兌支票，依規定暫存。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93.2.25 張瑞苑等4人逾期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傳票:94/12/31 300067 國庫	8,09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溢繳證照費\$30) 傳票:94/12/20 100169 國庫存款戶	3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李淑霞等4人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傳票:94/01/26 100011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1,038		
			總計		77,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15,500	
			03 履約保證金		115,500	
97	01	24	300002 轉帳傳票 97年度「文書處理部分相關作業委 外服務採購案」以台灣土地銀行中 崙分行連帶保證書抵繳履約保證金 70355428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97	12	26	300041 轉帳傳票 98年度勞務委託服務(短期人力)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 29810797 瑋帆有限公司	22,500		
			總計		115,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4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9,613,636	46,408,784	134,000	226,156,420
	12			0003520000-8 銀行局	179,613,636	46,408,784	134,000	226,156,42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179,613,636	39,831,581	134,000	219,579,217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0	6,577,203	0	6,577,203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79,613,636	46,408,784	134,000	226,156,42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47,770	1,247,770				227,404,190
1,247,770	1,247,770				227,404,190
611,014	611,014				220,190,231
0	0				6,577,203
636,756	636,756				636,756
636,756	636,756				636,756
1,247,770	1,247,770				227,404,19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79,613,63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872,97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66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77,120	0	0
0111 獎金	26,545,617	0	0
0121 其他給與	4,942,64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320,99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46,461	0	0
0151 保險	9,144,152	0	0
0200 業務費	39,831,581	6,577,203	0
0202 水電費	47,747	0	0
0203 通訊費	0	2,902,50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955,27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94	0	0
0231 保險費	123,76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2,000	0
0271 物品	1,084,582	723,4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25,557	1,963,97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05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762	0	0
0299 特別費	97,11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1,014	0	636,756
0304 機械設備費	183,3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636,756
0319 雜項設備費	427,714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79,613,636
								113,872,979
								363,662
								5,577,120
								26,545,617
								4,942,647
								9,320,998
								9,846,461
								9,144,152
								46,408,784
								47,747
								2,902,504
								32,404,870
								23,394
								123,768
								32,000
								1,808,035
								8,489,533
								309,058
								170,762
								97,113
								1,247,770
								183,300
								636,756
								427,714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13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000	0	0
合計	220,190,231	6,577,203	636,756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4,000
								134,000
								227,404,1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5,030	46,377	0	0	0	13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7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79,646	46,377	0	0	0	13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86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1,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6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37	0	611	0	1,248	242,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7	0	611	0	1,248	227,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1	4,735,000	
		公 頃	0.094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8,357,550	
		平方公尺	1,335.3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47	22,424,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91,27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5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6,275,987	
	其 他	件	21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3,783,9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2,203,000	242,203,000	227,404,190	0		
			0			0			
			0003000000-1	242,203,000	242,203,000	227,404,190	0		
			行政院主管	0		0			
			0003520000-8	242,203,000	242,203,000	227,404,190	0		
			銀行局	0		0			
			01	4003520100-8	231,047,000	231,047,000	220,190,231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03520300-7	9,116,000	9,116,000	6,577,203	0	
			銀行監理	0		0			
			03	4003529000-2	640,000	640,000	636,756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4003529800-9	1,400,000	1,4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384,020	15,384,020	15,384,020
0						0			
8903304500-4	2,586,290	2,586,290				2,586,29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2,797,730	12,797,730	12,797,73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57,587,020	257,587,020	242,788,21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		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227,404,190		0	14,798,810			
	0					0				
	0		0	227,404,190		0	14,798,810			
	0					0				
	0		0	227,404,190		0	14,798,810			
	0					0				
	0		0	220,190,231		0	10,856,769			
	0					0				
	0		0	6,577,203		0	2,538,797			
	0					0				
	0		0	636,756		0	3,244			
	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15,384,020		0	0			
	0					0				
	0		0	2,586,290		0	0			
	0					0				
	0		0	12,797,73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035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914		係金融統計指標及金融法規輯要等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19,948	-39.90	出售金融統計輯要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收入未如預期。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70.00	係報廢公務車乙輛收入。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		係退撫會退回范前主秘溢繳之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3,310	8.53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所致。
	小 計	14,375	6.36	
	合 計	14,375	6.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7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10,856,769	4.70	2	9,350,364
				1	1,447,419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2,538,797	27.85	1	2,538,797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4	0.51		0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1,400,000	100.00	3	1,400,000
	小 計	14,798,810	6.11		14,736,580
	合 計	14,798,810	6.11		14,736,580

理委員會銀行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 事費節餘。	8	58,986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致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致節餘。		0		
	8	3,244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62,230		
		62,23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16,000	0	119,616,000	113,872,9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63,6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6,000	0	6,336,000	5,577,120
六、獎金	27,746,000	0	27,746,000	26,545,617
七、其他給與	5,423,000	0	5,423,000	4,942,647
八、加班值班費	9,895,000	0	9,895,000	9,320,9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45,000	0	10,445,000	9,846,461
十一、保險	9,503,000	0	9,503,000	9,144,15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8,964,000	0	188,964,000	179,613,636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743,021	-4.80	146	143	
363,662		0	0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及考試分發列管職缺聘用及聘僱職務代理人至97年10月15日止。
-758,880	-11.98	17	16	
-1,200,383	-4.33	0	0	
-480,353	-8.86	0	0	
-574,002	-5.80	0	0	
0		0	0	
-598,539	-5.73	0	0	
-358,848	-3.78	0	0	
0		0	0	
-9,350,364	-4.95	163	15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40,000	0	640,000	636,756
合計	640,000	0	640,000	636,756

理委員會銀行局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244	-0.51	1	1	
-3,244	-0.51	1	1	

中華民國

6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第 1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 決議 第 2 項	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本局 97 年度未編列進用臨時人員經費，嗣後將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通案 決議 第 3 項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	本局 97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係由本會統一籌編及支付。另有關節約能源方面，目前已實施燈光隔盞關閉或每盞燈光減支及部分燈光採感應式開啟照明；開(飲)水機及影印機則採定時自動開關機；並通知各組室配合節能政策將空調溫度設定於 26-28℃ 之間；交通方面亦請同仁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車等消耗能源較少之交通工具上下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決議 第 5 項	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決議 第 6 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決議 第 7 項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局已依原計畫於 97 年 9 月 25 日採購首長座車乙部，並加裝油氣雙燃料（LPG）1 組，車輛經審查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 4 期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等標準。
通案 決議 第 9 項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決議 第 10 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第 17 項	上，以便民眾查閱。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一、有關本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財政等相關委員會報告乙節，本會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418 號函復同意在案。 二、另關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完整配套方案，並向財政等相關委員會報告部分，非本局職掌業務。
通案決議 第 21 項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第 22 項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	本局未有於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連結之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第 26 項	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局無是項情形。
通過決議 第 1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金管會所屬各業務局 97 年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超過設置基準上限，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人力，如：對於賸餘之技工、工友人力，加以適度訓練後實	一、本局依規定可設置預算員額 15 人(普通工友 9 名、技工 3 名、駕駛 3 名)，目前實際員額為 16 人(普通工友 10 名、技工 3 名、駕駛 3 名)，爰計有超額工友 1 名。 二、行政院為有效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有效遏阻工友名額不當膨脹，以減輕人事負擔，於 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第 1 項	施移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抑或採取鼓勵退休、資遣、出缺不補等溫和漸進方式鼓勵其退離，並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逐步消化該等人力，避免人力之重複與浪費。 金管會銀行局對於資本嚴重不足，喪失償債能力之問題金融機構，尤其於 94 年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前已列管之潛在問題金融機構，銀行局應依銀行法之規定嚴密監控並建立強制退場機制，避免增加政府未來賠付風險，損及納稅人權益，故針對銀行局 97 年度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935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銀行局針對目前接管之五家銀行及監控之二家銀行其處理情形及退出市場期限及評估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8 月底新修正勞力替代措施方案，重新修正「工友名額設置標準」各機關工友員額均予縮減約四分之一。本局在本方案修正前，工友名額均未逾規定標準，本方案修正後，本局依規定可設置預算員額 15 人，近年已因屆齡退休及轉調移撥其他單位計 4 名，實際員額 16 人，計有超額工友 1 名。 三、另為消化超額工友，仍依規定採行溫和漸進逐步消化及出缺不補方式處理。 本會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會及所屬 97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並經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418 號函決議通過。
通過決議第 2 項	全體本國銀行 95 年度經營績效嚴重衰退，不僅存放款利差創新低，逾放比上升且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均較前幾年惡化，顯現政府二次金改信誓旦旦之目標均屬騙局，亦顯現銀行局金融監理功能未具功效，故銀行局 9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212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銀行局針對如何督促逾放款比例降低，如何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昇市場競爭力，如何	本會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會及所屬 97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並經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418 號函決議通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過 決議 第 3 項	禁止不良併良好的金融機構繼續進行，如何監督為合併而合併之財團傾斜提出政策因應，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銀行局除應持續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辨識客戶之作業程序，並協助受騙民眾辦理帳戶賸餘款項之返還外，應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將銀行帳戶借予他人使用，極可能觸法成為金融詐騙案件之共犯。此外，允應與相關部會研商杜絕人頭帳戶之具體措施，必要時宜研酌修正銀行法相關規定，對販賣人頭帳戶者加重刑罰，以落實防制人頭帳戶，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一、在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辨識客戶之作業程序方面，本會已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 督導金融機構訂定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 (二) 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以提升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作業之嚴謹性及對異常帳戶之風險控管。 (三)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已建置「查詢身分證補領換資料查詢驗證平台」及「開戶作業查詢系統」，供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時查詢、比對客戶身分證證明文件之領補（換）紀錄及有無警察機關通報設立警示帳戶紀錄，落實認識客戶政策及評估往來風險。 (四)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加強辦理防範詐騙及辨識身分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以防制歹徒持偽變造證件開戶，本會並已將金融機構開戶審核作業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五) 發布實施「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規範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件號碼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 (六) 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其涵括金融機構之臨櫃面、資訊面、管理面、交易面及教育宣導等 5 個實務層面，以積極有效防杜人頭帳戶。 二、在協助受騙民眾辦理帳戶剩餘款項返還方面，本會於 95 年 4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已明定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如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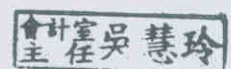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融機構應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三、在加強向客戶宣導勿將帳戶借予他人使用部分，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常業詐欺罪外，亦涉嫌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應於營業廳或櫃檯前張貼或設立相關告示警語。 四、針對加重對販賣人頭帳戶行為之處罰問題，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認為收購或出售帳戶等行為，似屬預備犯罪性質，是否以刑法規範，須進一步檢討，爰已指示內政部整理利用人頭帳戶犯罪之行為態樣及相關之治安影響評估，提供法務部研議相關行為以刑罰處罰及於刑法增訂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主辦會計人員：吳慧玲



機關長官：張明道

